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華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壽

代 理 人 徐永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大安分行/楊麗玲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大安分行	111年11月17日	100,000元	JA0000000